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53號

異　議　人　簡子琦
　　簡仲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白瑛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簡伯樟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12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